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特首愛國愛港天經地義 提委會須「把好關」

蔡德河 原全國政協委員



蔡德河

行政長官普選的諮詢即將展開之際，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訪港交流，就普選制度設計與本港社會各界交流溝通，代表中央傳遞了兩大重要信息：一是不愛國愛港、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二是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提名委員會肩負「把好關」的使命。行政長官愛國愛港天經地義，這是《基本法》的法律要求。香港是中國的香港，行政長官若不愛國愛港，怎能擔當此重任？提名委員會的使命就是「把好關」，不能讓不愛國愛港、與中央對抗的人「入關」。這兩大信息對引導本港社會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發揮釋疑解惑的作用。希望本港各界認真領會這兩大重要信息，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理性探討、凝聚共識、排除干擾，平穩順利地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特首須愛國愛港是前提

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中央政府一貫立場。李飛借此次訪港的機會再次強調，如果沒有這一條要求，「一國兩制」的安排就執行不通，《基本法》的許多規定就執行不通。從法律角度來講，堅持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香港《基本法》現行規定的要求。

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道理簡單又重要。行政長官是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紐帶，唯有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行政長官，才能保障「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有效落實，從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相反，一個與中央對

抗的人成為行政長官，不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負責，不履行執行《基本法》的職責，「一國兩制」下中央與特區的良好關係很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很可能受到嚴重的影響，乃至「一國兩制」實踐都可能發生嚴重挫折。這是香港和中央不能承受，也決不願意看到的。可以說，「行政長官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前提條件。

至於何謂「愛國愛港」，本港有人刻意辯稱《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認為「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無中生有，企圖為不愛國愛港、與中央對抗的人參選行政長官開闢缺口。李飛特別指出，《基本法》早已明定特首如何體現「愛國愛港」，而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從特首的憲制地位、從《基本法》對特首的法律要

求，規定特首必須忠實執行《基本法》並向中央負責，故真心實意擁護及履行《基本法》就是「愛國愛港」。這清楚闡明了「愛國愛港」的客觀評估準則。

目前本港有些政界中人，對中央毫不尊重，甚至把李飛來港的交流視為「宣讀聖旨」，「對香港的普選說三道四」，這當然不是「愛國愛港」人士所為；還有一些人雖然口頭上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行動上卻做着違反《基本法》、挑戰中央的行為，這是陽奉陰違，更具欺騙性，最容易誤導市民。如果讓這種人當選行政長官，對「一國兩制」、對香港繁榮穩定衝擊最大。李飛有關愛國愛港標準的闡述，有助港人未來準確地判斷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是否符合標準，避免出現重大的憲制危機。

依法落實普選是唯一正軌

如何能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都是「愛國愛港」？專門為普選行政長官而設的提名委員會扮演著重大而關鍵的角色，而提名委員會的「機構提名」將有助確保任何特首候選人均為「愛國愛港」人士。李飛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已「白紙黑字」列明，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而設計的制度，是香港社會共識，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和社會各階層的均衡參與，有利於建立良好的中央與特區關係，具有合理性和優越性。提名委員會的立法原意，就是嚴防

對抗中央的人間鼎特首寶座，這與《基本法》序言中「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宗旨完全一致。李飛重申《基本法》的規定，明確特首提名權屬於「機構提名」，並非其他組織或其他途徑，這等同否定了近期炒作得甚囂塵上的「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引導本港社會把行政長官普選的焦點重新回到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顯示中央絕對不會讓提名委員會變成「橡皮圖章」，不會讓人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讓對抗中央的人入關。這也提醒社會各界必須捍衛《基本法》的制度設計。

行政長官普選須依法辦事，包括國家主席習近平、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在內多位中央領導近期一再強調這一點，這是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唯一正軌。李飛來港展開「法律之旅」，重申《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的解釋和決定，作為普選行政長官討論的法律框架，緊抓議題設定權，也抓住了問題的癥結。如果仍要離開普選的法律規範另搞一套，堅持「公民提名」等不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方案，只會把普選引入歧途絕路。本港各界應該高度重視李飛來港傳遞的重要信息，腳踏實地抓住落實普選機制的核心，確保普選平穩有序地推進。

陳健民扭曲「李飛未說的兩句話」別有用心

徐庶

陳健民一廂情願曲解提委會的組成「可參照」選委會的說法，認為可以使用其他的方式組成提名委員會。其實，四個組成部分，李飛已經作出了詳細的講解，經過了三屆的行政長官選舉，這四個組成部分一直按照《基本法》執行，行之有效，參照當然是按照四個組成部分組織提名委員會，附件一是寫得非常清楚的。「佔中」搞手陳健民所謂「李飛未說的兩句話」，根本就不存在。陳健民日暮途窮，跟着他搞「佔領中環」的人寥寥可數，他為了挽救失敗的局面，惟有製造迷幻藥，說他們「還有希望」推出一個對抗中央的行政長官，這不過是白日作夢而已。

「佔中」搞手陳健民昨日在報章發表了題為「李飛未說的兩句話」的文章，這篇文章的要點是否定了《基本法》的憲制地位，挑戰「一國兩制」，並且繼續以「佔領中環」要脅中央政府，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企圖推動復辟奪權的美夢。陳健民在文章說「事實上，今天港人眼中許多所謂愛國愛港、不對抗中央的政客，都是禍國殃港之輩」，「今天，李飛等中央大員反覆強調這些政治標準，聽在港人耳裡，只會覺得『大石壓死蟹』」，「港人對普選的訴求是清晰的，如果盡力在《基本法》框架內表述後仍得不到接納，責任便在中央」云云。

否定了《基本法》的憲制地位

這一種說法，反映了「佔中」搞手的兩手策略：第一手策略，如果繼續與李飛講解的《基本法》要點對抗，將會引起全香港對《基本法》的大辯論和大普及，他們就會全軍盡墨，也就不可能欺騙年幼無知學生參與「佔領中環」。所以，他們採取了避開問題的實質，掛起免戰牌，說李飛還沒有把話說死。李飛「未說的兩句話」，就是「沒有把提委會的組成『可參照』選委會的說法，變成『按照』來解讀，必須在提委會說四大界別」，也沒有說「要以全票制的少數服從多數方式推舉候選人」。所以，李飛的言論尚算溫和。

第二手策略：攻擊中央政府有「心魔」，老懷疑香港有人對抗中央政府，所以採取提名委員會的制度，孩子長大仍不願意放手，只會引發衝突，最終連孩子都失去。如果香港沒有普選，「責任便在中央」。他們一定要把「佔領中環」的暴力威脅頑固地堅持下去，事先製造輿論，明明是把普選行政長官扼殺，卻把責任說成是中央有什麼「心魔」所造成的惡果。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政府負責，這就規定了行政長官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經濟發展利益、維護港人的長遠利益，不能對抗中央政府。但是，在「佔中」搞手陳健民的眼中，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經濟發展利益的參政人士，「都是禍國殃港之輩」。

他甚至說，誰提及《基本法》和維護《基本法》，都是「大石壓死蟹」。特區政府貫徹《基本法》二十三條，制定法例防止顛覆國家政權、維護國家的安全，陳健民卻把這說成是「2003年起中國高度介入香港事務的政策是徹底失敗」，他大讚「年輕一代對中國身份認同跌到新低、贊成用激烈方式表達訴求比起反對者多出一倍」，有利他們策動「佔領中環」。這在說明，「佔中」搞手的目標，就是要對抗中央，為對抗中央的行政長官上台製造輿論。所以，他們採取了愚民的政策，盡量不提《基本法》，盡量不展開《基本法》的辯論，更加不會推行《基本法》的國民教育，認為這是「洗腦」。

曲解了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陳健民一廂情願曲解了提委會的組成「可參照」選委會的說法，認為可以使用其他的方式組成提名委員會。其實，四個組成部分，李飛已經作出了詳細的講解，當年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案在《基本法》草委會階段沒有被接納。所以，《基本法》四十五條和附件一的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就是一個妥協的方案。反對派在八十年代認可了這個方案，現在又企圖翻案，當然是沒有理由的。四個組成部分白紙黑字，沒有第五個部分，更沒有由立法會取代提名委員會的設計。陳健民所說的立法會就是提名委員會的四個部分，還狡辯說，這就是「參照」，其實是指鹿為馬。經過了三屆的行政長官選舉，這四個組成部分一直按照《基本法》執行，行之有效，參照當然是按照四個組成部分組織提名委員會，附件一是寫得非常清楚的。

對於陳健民抵賴提名委員會四個組成部分的說法，唯一解決的辦法就是進行《基本法》的大討論，證明他們違反《基本法》。提名的方式，李飛已經作了足夠的講解，並不是個別的人，其他的機構行使提名權。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時候，都是採取了集體意志表現的方式，爭取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獲得各個界別的支持，才可以進入投票階段。參照就是吸取這種方式。「佔中」搞手陳健民的所謂「李飛未說的兩句話」，根本就不存在。陳健民日暮途窮，跟着他搞「佔領中環」的人寥寥可數，他為了挽救失敗的局面，惟有製造迷幻藥，說他們「還有希望」推出一個對抗中央的行政長官，這不過是白日作夢而已。

國安會立足國內兼顧國內外

蒯轍元

中國現今還面臨對外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壓力、挑戰和威脅，而且各種可預見和難以預見的風險因素明顯增多。因而改革和完善國防安全戰略和軍事發展戰略的制定機制和保障體制，不僅是當務之急，而且是事關完成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百年大計。因此，設立立足國內兼顧國內外的國家安全委員會應是首選。

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報和《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中「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成為了全球媒體和國際輿論重點關注的重點改革問題之一。中國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正值日本安倍內閣通過設立國家安全與保障委員會之際，被日本媒體解讀為是針對日本而為，並對此說三道四。其實，只要心中無鬼者何懼於此。把中國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看成是針對日本而為，日本也未免太高看自己，看低中國了。中共中央決定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早在安倍再次上台之前就已經着手醞釀規劃。此乃當今中國的當務之急。

設立國安會已是當務之急

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上對《決定》做的說明中，闡明了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緣由：「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是改革發展的前提。只有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改革發展才能不斷推進。當前，我國面臨對外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對內維護政治安全 and 社會穩定的雙重壓力，各種可以預見和難以預見的風險因素明顯增多。而我們的體制機制還不能適應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需要搭建一個強有力的平台統籌國家安全工作。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加強對國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已是當務之急。」

關於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權問題，在《決定》中只有獨立成段的一句話：「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完善國家安全體制和國家安全戰略，確保國家安全。」由此國內外對中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能、職責議論紛紛，提出五花八門的組織機構模式。有比照美國、俄羅斯的，有比照日本的；有認為應構建國內外安全兼顧的「大」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有認為應構建外交及國防事務優先的「小」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究竟中國要構建什麼樣的國家安全委員會？一句話，應構建中國特色的國家安全委員會。

統管境內外安全大局的「大」國安會

眾所周知，美國的國家安全委員會是對總統負責、為總統服務的安全機構，主要為總統出謀劃策，提安全決策建議和危機處理諮詢與協調。

中國國家安全委員會由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所決定，應是對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負責的職能機構。習近平總書記在對《決定》的說明已經為此定性：「國家安全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實施國家安全戰略，推進國家安全法治建設，制定國家安全工作方針政策，研究解決國家安全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關於中國國家安全委員會職能職責的範圍、層級，也就是構建何種類型的國家安全機構，亦即是統管境內外安全大局的「大」國家安全委員會，還是統管外交國防事務的「小」國家安全委員會。顯然，應該說是前者，而不是後者。

全方位多層次多面體的大安全概念

首先，從國家安全的概念來看，在當今錯綜複雜、紛繁多變、潛在突發的國內外安全環境、國內外戰略環境形勢下，國家安全概念已經有了很大變化和延伸，跨越了國界，甚至境內外安全已相互交錯混為一體了。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已難截然劃分了。例如，西方國家尤其美國強勢輸出民主價值觀，在不少國家特別是敵對國家及關係到美國戰略利益、具有地緣政治戰略地位或能源戰略地區的國家搞「顏色革命」、搞「阿拉伯之春」，此外還有跨境深入的恐怖襲擊等。這些都是不分國內外的國家安全重大事件的典型案例。

國家安全涉及國內外安全層面，其概念範疇應包括：經濟安全、社會安全、政治安全、外交安全、國防安全、軍事戰略安全等。經濟安全包括金融安全、能源安全、商貿安全、科技安全、生產安全等。社會安全包括公共安全、食品安全、藥品安全、應對自然災害的安全等。國防安全包括邊防安全、空防安全、海防安全、200海里專屬經濟區安全等。政治安全包括維護政權、主權、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國家利益的安全等。此外，還有日益嚴峻的國家網路和資訊安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由此可見，國家安全是一個全方位、多層次、多面體的大安全概念。因此，國家安全委員會應是涉及上述各方面的有所側重的大安全機構。

預防和應對「顏色革命」及三股勢力

其次，從《決定》關於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條文安排和表述來看，注重的是國內「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該條文是放在「十三、創新社會治理體制」改革領域中，第(50)健全公共安全體系」子項內的。在涉及深化改革完善食品藥品安全監管機構，安全生產管理體制、立體化社會治安防控體系、互聯網管理領導體制等表述之後，國家安全委員會是作為獨立成段陳列的：「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完善國家安全體制和國家安全戰略，確保國家安全。」這就清楚表明，國家安全委員會是立足於國內兼顧境外的「大」國家安全委員會。

顯然，國家安全委員會注重國內「政治安全和社會穩定」，從國家安全戰略高度出發，必須優先預防和應對國內外反共反華勢力對中國搞「和平演變」、「顏色革命」，以及境內外三股勢力(恐怖主義勢力、分裂主義勢力、極端宗教勢力)在國內策劃實施暴力襲擊和分裂活動。

加強國家安全的法律保障

中國在1993年頒佈了《國家安全法》，2000年設立了中央國家安全工作領導小組。顯然，既有的《國家安全法》距今已20年，而中央國家安全工作領導小組成立已13年了，都已不適應國際國內安全形勢大變化和安全戰略環境的需要了。設立統籌全國安全工作、加強對國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的國家安全委員會，已是當務之急。儘管如此，對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仍須針對新時期國內外安全形勢，結合既往的世界各國的安全經驗教訓，從長計議、全面統籌、科學規劃、務實建設、不斷優化、不斷充實、不斷完善；尤其需要立法先行，或重新修訂1993年的《國家安全法》，或制定一部全新的新時期的《國家安全法》。這是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律基礎和法律保障。

善用綠色科技 魚與熊掌兼得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今時今日，環保是全球共識，大家都明白再也不能只顧經濟發展而犧牲環境，應該在發展與環保之間取得平衡，但當中如何掌握，卻是爭議所在。其實，發展與環保並非此消彼長，綠色科技就是一道絕佳橋樑，可以連接兩者，讓我們兩全其美。讓我舉以下例子談談綠色科技如何幫助我們享受發展成果之餘，亦可減輕環境負擔。

現時資訊科技一日千里，資訊器材及多媒體通訊已成為我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而且對其需求只有越來越大，而其中所涉及的大量數據則有賴數據中心提供高速、有效地儲存及處理。不過，數據中心的伺服器及冷卻系統等設備，需要消耗大量能源，會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然而，新一代的數據中心已應用綠色科技，例如採用水冷式空調設備降低冷卻系統耗電量、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設施等，讓社會繼續享受科技便利之餘，可以減少用電、減輕污染。

香港已有數據中心運用「自由冷卻」技術(free cooling)，逐漸把中心室溫由一般攝氏20度以下提高至29度，並引導室外比較低的環境空氣進入中心內，調低儀器本身及其排風的溫度，透過不用空調減低能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香港政府應該帶頭及支持業界發展綠色數據中心及訂定綠色資訊科技標準。

發展綠色數據中心

另外，廢物管理是都市發展的必然挑戰，數百萬人相聚一處，無論如何節制，都會產生大量廢物，除了源頭減廢、回收及再造之外，堆填及焚化亦是處理廢物不可或缺的方法。

堆填區在本港一直是令人頭痛的議題，它佔地甚廣、破壞景觀，並且污染環境，可用年期亦有限。科技日新月異，最新的垃圾焚化技術已經能做到完全無污染外，更真正做到「轉廢為能」，荷蘭便成功將垃圾焚化成為新興工業，為有垃圾焚化設施的地區提供電費補貼，大大減低堆填區的

使用，香港實在再無理由反對興建垃圾焚化設施。現在更已經有了「氣化」技術的選擇，例如英國成立的「英格蘭東北加工工業群」(North East England Process Industry Cluster) 便利用「等離子氣化技術」(plasma gasification)，以高溫蒸發垃圾，將其變成玻璃質固體，用作建築填料，整個過程中產生的氣亦可發電，做到「轉廢為能」。我們還可以參考英國及日本等地，透過研究開採堆填區(landfill mining)，從廢物堆中發掘金屬、礦物及燃料等具經濟價值的資源，並且還原堆填區原有土地，以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亦可興建房屋。我認為香港政府應該就這些最新的廢物處理科技及方法作研究。

發展與環保之間絕不矛盾，綠色科技就是兩者的橋樑，使我們享受發展成果、保持生活水平之餘，減少環境破壞，實在是「魚與熊掌兼得」，所以政府及社會各界應該更重視綠色科技的研發、推廣及應用。